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委員順賢代理 記錄：李憲忠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請假)、林委員信光、李委員崇賢(請假)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王顧問欽源(請假)、顏總幹事志光(請假)、朱組
長蘭蓀、楊組長盈青、朱課員禹帆、張課員崑合

本會人員：邱組長萌芬、李主任憲忠、邱組長聖芳、蘇課員基山、
黃課員玉嬌、蔡辦事員水蓮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台東市南王里里長補選結果，由 1 號候選人賴俊傳以 433 票當
選。(如提案一)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設置投開)票所
為 213 所，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較，僅 8 個投(開)票
所因考量實際需要地點變更，餘均維持未變。(如提案二)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
會發布選舉公告。本會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同年月 27
日止受理立法委員(區域、平原、山原)候選人領表作業；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同年月 27 日止(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等
相關事宜。保證金每人新臺幣 20 萬元。有關領表及登記地點均
設於台東縣政府大禮堂。

四、本會依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台東縣選舉區立法委員抽籤事宜。(地點：台東縣政府大禮堂)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如提案三)，平原、山原部分由中央選舉委會辦理。

五、有關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將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印製完成，總統票淺粉紅色、立法委員(區域票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票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票淺綠色)、政黨票白色，計 3 類(5 種式樣)。

捌、討論提案

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一、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在臺東市南王里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並經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本會覆核無誤。

二、檢附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便利選舉人投票，衡量實際環境、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本次選舉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預定設置投開票所 213 所。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213 所，本次選舉，本縣仍維持設置 213 所。其設置場所地點除部份(第

17、18、99、114、123、130、182、210) 等 8 個投開票所經鄉鎮市公所考量實際需要函報酌予變更及 (第 27、29、30、31、54、55、59、60) 8 個投開票所調整部分鄰別外 (變更原因詳如后附地點表備註欄之說明), 餘均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地點相同。

三、檢附前項地點表乙份, 請參閱。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並於 11 月 23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編號: 第三案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草案), 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定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全國同步辦理,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區域部分由各直轄市、縣 (市) 辦理之, 有關本縣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擬訂於是日上午 10 時整於臺東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 二、基於辦理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之需要及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 三、檢附前項作業規定 (草案) 1 份。

辦法: 審議通過後, 據以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 (上午 11 時 0 分)